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四环生物，证券代码：000518）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2月10日、2020年2月1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留意到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媒体报道，目前，公司暂无特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产品研发和生产。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00万元，同比增长144.16%。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19005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年9月19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详见临-2019-38号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1日